

#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、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常州倍瑞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倍瑞诗”）、常州伊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伊斯源”）、庄小金、缪东林合计持有的江苏唯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唯德康”）60%股权（以下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6号准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的说明

#### （一）关于信息披露

根据有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14日开市起停牌，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按期发布进展公告：

2021年4月21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：

（1）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、审计、评

估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，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《保密协议》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，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。

(2) 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《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有关文件。

(3) 2021年4月23日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。

(4) 2021年4月23日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》

(5) 2021年4月23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，并于2021年4月26日进行公告。

(6) 2021年4月23日，公司与倍瑞诗、伊斯源、庄小金、缪东林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。

(7) 2021年4月23日，公司与倍瑞诗、伊斯源、庄小金、缪东林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《业绩补偿协议》。

(三)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下述批准和核准后实施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、待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审计、评估等工作完成后，交易对方履行签订补充协议必要的审议程序；

2、待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审计、评估等工作完成后，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；

3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；

4、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；

5、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26号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

程序，该等法定程序完整、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二、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26号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：

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（盖章）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